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楊瓊雅律師即嘉義縣私立嘉南高級中學之破產管理人

被告 鄧昭憲

上列原告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9,013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事實理由

一、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係以「1、被告不能單獨為系爭土地之管理行為；2、被告已經免除原告拆屋交地之義務；3、被告之強制執行屬權利濫用且違反誠信原則」等理由，而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；2、被告不得執本院99年度訴字第22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字第19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」。而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上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卷證核閱屬實。

(二)上開執行名義之判決內容為「原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0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附圖一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966.1平方公尺之第一層至第五層RC造教室、走廊及第六層機電室之建物，及附圖二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155.12平方公尺之第一層至第三層RC造走廊，及附圖三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993.15平方公尺之地下室、第一層至第三層RC造教室之建物、第四層機電室，及附圖四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197.64平方公尺鐵架造車棚，及附圖五所示黃色斜線部分面積54.72平方公尺RC造警衛室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被告」，上開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尚未終結。以

上事實有原告之起訴狀及所檢附之上開判決書可證，並調閱執行卷查明無誤。是原告請求排除本院112年度司執第2422號強制執行交還土地之面積合計為2366.73平方公尺，

966.1	155.12	993.15	197.64	54.72	=2366.73
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2,900元，有土地謄本可證(附於執行卷)，合計原告請求排除返還土地面積之現值為6,863,517元。

地號	面積(m ²)	公告現值(元/m ²)	現值(元)
355	2,366.73	2,900	=6,863,517

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6,863,517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69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